



彝族古代经籍诗学的学术流变

作者: 巴莫曲布嫫 发布时间: 2010-10-21 21:10 原文出处: 中国民族文学网

彝族古代诗学的发展有着自己独特的历史轨迹,如果我们以翻译整理者的考证为据,加上对彝族古代诗学论著的整体考察,那么彝族古代诗学殆发轫于魏晋,而盛于唐宋以后,发展于明清之际,历史上就曾出现过三个彝族诗歌理论繁荣时期。举奢哲的《彝族诗文论》、阿买妮的《彝语诗律论》、布独布举的《纸笔与写作》、布塔厄筹的《论诗的写作》和举娄布伦的《诗歌写作谈》、大体产生于魏晋南北朝至唐代的数百年间;实乍苦木的《彝诗九体论》、布麦阿钮的《论彝诗体例》、布阿洪的《彝诗例话》则出现于唐宋时期;佚名的《彝诗史话》、《诗音与诗魂》、《论彝族诗歌》和漏侯布哲的《谈诗说文》和则成书于明清两代。这三个时期的诗学论著所呈现的发展序列表明,彝族古代诗学的基本理论是一脉相承、前后贯通的。诗学先贤举奢哲和阿买妮所开创的诗论方向、诗学主张在后出的诗论著作中都得以继承和发展,并逐步趋于系统化的阐述和综合。彝族古代经籍诗学的成长与发展,有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这个历史过程的运动与变化,构成了彝族古代经籍诗歌研究的专门学及其学术史。为了陈述上的方便,我们不妨结合彝族古代经籍诗学的发展源流和历史承续来观照其学术演进的主要特征和学术流变的主要脉络。

一、魏晋时期经籍诗学的肇始

我们知道,彝族古代经籍诗歌的研究开始于魏晋时代,诗学先贤举奢哲和阿买妮不仅是彝诗创作的集大成者,也是最早出现的彝诗研究家。从《彝族诗文论》和《彝语诗律论》两部开山之作来看,他们最初研究彝诗的基本动机即是教授诗歌创作之法,举奢哲的诗论开宗明义地表明了他本人论说诗法的目的:“从古到如今,……写法有不同,传授各异趣,记录有分歧,纪事也不一。提起我的名,我名举奢哲。现在我来讲,文字这东西,记事怎样记、写作怎样写?细细说透彻。”而其施教的对象主要是“每一个布摩(毕摩)”、“每一个学者”、“每一个史家”(《彝族诗文论·论历史和诗的写作》)。阿买妮在其《彝语诗律论》中同样也是从教授诗艺和诗法切入其诗论诸多的理论阐发之中,在其行文中我们不难看到她频频提及的“法则”、“规则”、“写法”等字眼,而其针对的对象也是“写诗写作者”、“诗文写作者”。可以说,彝族古代经籍诗学正是发端于这两位毕摩大师基于教授彝诗创作的基本法则和规范的论说中,换言之,彝族诗学正是肇始于他们关于诗艺、诗法的教授之中。正如贾芝先生所说:“举奢哲和阿买妮都是诗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谓诗人论诗,故不乏精辟之见。他们的诗学,还凝结了彝族的经师毕摩和歌者摩史的创作经验和人民创作民歌的历史经验。他们的诗学不仅曾对彝族的诗歌创作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他们诗论本身是用诗体来表述的,这也是彝族诗文论的一个特点。”〔1〕而通观这两位诗学先贤最初对彝诗进行“教学式”的研究方法和方式,不外通过这样三种途径:一是引诗,二是述史,三是品藻。这也就是彝族古代经籍诗学的最原始的同时也是最传统的研究方法。

通观已经出版的十二部(篇)彝族古代经籍诗学论著,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引诗是彝族诗歌研究的重要传统,也是古代彝族诗歌创作繁荣发达的标志。正是有了宏富的作品基础,才产生了“引诗”的可能。引诗不等于作品的简单录写,在取舍之间,它必然要体现出引家的文学眼光和读者接受的口味,其中就含有一定的批评成分和鉴赏水准,这样一来,“引诗”便成了诗歌批评和品评的特殊方式。可以说,举奢哲开启了后世引论诗的重要传统。在彝族诗学传统中,引诗的发端是出于毕摩传承教育轨制中的一种模式,诗家们作为毕摩,在向生徒——毕惹传授诗体彝书写作方法时所沿用的一种有效方法。这样,引诗的功用是例引范例来教人怎样作诗,而范例则有着诗歌写作的标准、范本的意义,即所引之诗当能代表当时彝族经籍诗歌的风格和趣尚,也代表着某一时期彝族经籍诗歌的审美标准,更代表着诗歌创作的技巧和诗艺法则。

引诗也并不是彝族诗学先贤的独创。我们知道在中国汉族文学史上，也有一种相当于引诗的研究方法，即选诗。唐代诗歌创作盛况空前，唐人选唐诗的风气也极盛一时，仅文献记载上有关唐人选编的唐诗本子就有八九十种之多（参见《唐书》经籍、艺文志和宋人公私书目）。晚唐以后，唐诗发展的总轮廓逐渐显现出现之际，选诗也开始走向了综合，出现了所谓的“选学”，即结合选诗开展评论，这也是唐诗学的最初发端。在西方诗学的初始阶段也同样有选诗这一过程的存在。Poietike(诗学)这个希腊语词汇系poietike techne(作诗的技艺)的简化形式。亚里斯多德在他的《诗学》一书讲的第一句话是，他想谈谈该以怎样的方式安排一则故事，倘若诗人的作品应是美的。“所以，诗学从一开始就以教授作诗的技艺为己任，它确定范本，并从中提取规则，作为评断后世创作之优劣的准绳。亚里斯多德、贺拉斯、昆提利安、塔索、马丁·奥皮茨、布瓦洛以及戈特舍德的诗学著作，均属于范本与规则诗学”（2）。

彝族历代诗家“引诗”的范围大致有这样几种，一是征引先贤的诗作或诗论；二是征引诗家本人的诗作；三是征引民间诗歌为例。与“引诗”同步进行的，便是诗家教授作诗技巧、叙述彝诗发生发展以及品评彝诗的活动。故而引诗、述史与品藻这三种方法往往胶合为一体，将授艺与品评统一到了以诗论诗的行文之中，而具体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且大都交叉使用，无一定格，大体上可归纳为如下几种途径：

其一，结合引诗以比较法谈论诗歌的基本问题。即在讲述作诗技巧时涉及诗歌体类的分类原则、诗篇、诗章乃至偶、段、句、字等诗歌结构要素，以及押、对、连、扣等诗律法则。如举奢哲在论及“故事诗”（叙事体类）的写作三要素——事件、人物和环境时，征引了彝族地区普遍流传的一部洪水史诗《笃米记》来进行其彝诗分为叙事与抒情两大部类的方法论说。举奢哲所开创的诗与文相比较、历史与诗歌相比较和叙事诗与抒情诗相比较的方法对后人也有重大影响；而阿买妮所征引的诗例则通贯全书的行文之中，所引诗例达数十首（篇）之多，其中既有长篇也有短章，其所倡导的彝诗诗律法则及其诗学创见则在征引论述和体类比较的过程中层层迭出。

其二，联系引诗展开论说。这两位诗学大家在行文风格上表现出共同的特点即是通过征引诗例阐发自己的诗学主张，他们或先提出论点，随后征引诗例进行补充、比照的论说；或先征引诗例，再从诗例本身的特点来归纳自己的诗学见解。前者多为举奢哲所惯用的方法，后者则多见于阿买妮的论说中，如举奢哲对于彝诗理论的重大贡献之一即是其诗歌“对正”之法的提出，他先论及彝诗的章法，进而提出要“单和单相押，双与双相对”，并较为细致地阐述了对正的具体方法及其优点和长处，进而征引诗例进行补充论述。（《彝族诗文论·论诗歌和故事的写作》）阿买妮的诗论开篇先连缀式地引出了七首诗例，进而转入论说，提出彝诗“各体有区分，长有长写法，短有短讲究”以及彝诗“叙事体为主，诗歌各种型”的诗体分类观。在这段论说中，阿买妮先后提出的诗学概念和范畴有主、骨、立、格、景、扣、精、惊、采、体等等。

其三，通过述史议论作出概述。即以叙述的方法阐述彝诗的历史发展过程，叙中有议，议中有论，对彝诗潜在的规律和特征进行历时性的演绎和评述。两位诗家大都有从古叙起的叙述线，举奢哲在其诗论中往往以“从古到如今”、“君长年代”等等跨度较大的时段作为其诗文论说的历史描述背景，如“君长年代呀，诗歌的发展，如水起波澜。这才促成了，诗体有诸般。”阿买妮同样也是在历史的发展线索中铺陈彝诗的演变规律，其所沿用的时间概念也是笼统的、模糊的，如“在那古时候”，“诗文代代传”。这种历史描述有其局限性和不确定性，很难为人们勾勒出彝诗明晰的发展轨迹，但同时也表明诗家们在论说中总是以毕摩撰史纪事的传统方法——谱牒式的记代法来观照彝诗历史与继承问题，其中也不乏发展的历史眼光。此外，他们以历史演绎的角度通观诗学的发展，主要是从彝诗的传播—接受方面来强调诗歌创作何以流传入世并传之千古的问题，使彝族诗学也带上了强烈的“传承”色彩。

其四，凭借诗学大家谈诗说文的言论直接对诗歌创作发表意见。这主要表现在阿买妮的诗论中，她往往通过征引诗学大师举奢哲诗论观点或诗句为其阐明诗歌法则的例证。在其诗论中多有“举奢哲说过”、“奢哲这样讲”的字句，显然她对举奢哲十分推崇，这与彝文典籍所记载的“举奢哲著书，阿买妮来教”这一同代师承的史实也交相符合。阿买妮的这一方法直接影响了后世的诗学论说，后世历代诗家也往往通过引证举奢哲和阿买妮的诗论来进行自己的诗论阐说，反映出彝族诗学在其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是以前代人的诗学实践和诗学成果作为理论指导和参照，这使彝族诗学表现出前后贯通的历史继承性。与此同时，这也折光地反映了彝族诗学论者这一群体中往往以诗学先贤和大家之论为规范或塑造规范，有鲜明的“权威”意识，这样对彝族诗歌创作以及诗学的发展和开拓必定也会形成一定的障碍，从而使得后世诗歌

创作者和诗学论者很难从根本上去建构自己的独到的全新论说(诚然,在彝族诗学的发展中,我们也能看到历代诗家虽奉举奢哲和阿买妮的诗论为主臬,然在发展趋向上实有歧异和创见);在诗学的理论形态上也就失却了某种富于批评和争鸣的学术锋芒。在这十二部(篇)诗论中,唯有明清之际佚名所著的《论彝族诗歌》以明确地批评的态度论述了诗歌写作中的诗病,并概括了作诗中常见的五种弊病:内容含糊、主骨不分、文体不讲、叙事不明、声韵不究。作者还把这类“名为诗歌体”、“读似喝白水”的伪诗称之为“俗文”,体现出作者严谨的诗学态度和诗歌批评观。故而,在彝族诗学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没有现出过汉族文学理论上的“百家争鸣”之气象,只见有“批评的理论”,而不见有“理论的批评”,这也是彝族古代经籍诗学在理论发展上的历史局限性所在。

总之,魏晋时代作为彝族诗学的奠基期,举奢哲和阿买妮开创了彝族诗学论说的基本方法、批评视角和研究方式,对后世的诗学发展产生了深刻而久远的影响。在这两部早期的诗论专著中,已经产生了系统的彝诗“对正说”(举奢哲)、“相称观”和“彝语诗律说”(阿买妮),由此我们不难看到这两位诗学大家对彝族诗学的理论建构所作出的历史贡献。

二、唐宋时期——经籍诗学的发展

唐宋两代是彝族古代经籍诗学发展史上的重要形成期,彝诗研究在这一期间出现了质的飞跃,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不过这一飞跃的历史过程也经历了长期的准备和酝酿。

魏晋之后的南北朝到初唐的几百年间,彝族诗学先后出现了几部(篇)规模不算宏长的诗歌专论,它们是布独布举的《纸笔与写作》、布塔厄筹的《论诗的写作》和举娄布佗的《诗歌写作谈》,这些篇幅短小的诗论往往在今天的不同程度上不同程度地受到冷落或忽略。从理论建树上来看,这些论著较之与魏晋时期的诗学并无较大的突破,但作为彝族诗学的历史链环而言,它们的出现也有着特殊的意义。其一,这些论著反映出与魏晋诗学有紧密历史承续关系:布独布举把举奢哲的诗文“奉之若规矩”,通过引述和评论诗学先贤举奢哲的言论和诗歌来表明他本人诗学观点。他说举奢哲提出彝诗有六十六个三十三对韵,韵脚又分头韵和尾韵,作诗有押韵和换韵等方法,前后要协韵,并征引举奢哲的诗例进行具体分析。这是我们在举奢哲的诗论中没有见到的。这或许是因为彝文典籍在历史过程中的卷帙坠散、脱略零乱所致。故而,布独布举的诗论对举奢哲的诗学论说起到了某种补阙的历史作用。布塔厄筹也显然继承了举奢哲的诗文观和诗与史比较的方法论,开篇即从写史谈起,认为“史须这样写:纲目贵分明,史实信为美。”“古时奢哲说,写史抓大纲,有纲就明详。”其二,举娄布佗在其诗论中着重阐述了他本人的诗学见解,他关于写作与读书的关系论述,将彝文经籍作了一个大致的类别划分,诸如有:“六祖历史书,彝地记事书,彝地论事书,彝地祭祖书,彝地歌场书,天地星象书,彝地分日书,彝地分月书,世间人生书,人类历史书……”等等,这是彝族诗学中第一次也是唯一的对彝文经籍文献进行分类的记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其三,举娄布佗为人正直,嫉恶如仇,具有反抗精神。据彝文文献记载。他与布塔厄筹交往甚密,两人曾合作写出《园梦记》一书,揭露君长的残酷,对平民百姓的疾苦寄予深切同情;并在书中指出君长统治若不改弦更张、弃恶扬善,终有一天会被人民推翻。举娄布佗在其诗论中也援引过同时代的布独布举的诗学见解,这三位诗家共同进行的诗歌创作以及他们在诗学上的相互影响,也为我们研究毕摩诗学论者这一特殊的群体现象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史料。通过这三位诗家的论著,我们亦足以窥见初唐彝族诗学论说的历史风貌。

唐宋两代在彝诗研究方面的业绩主要体现在唐代实乍苦木的《彝诗九体论》、以及宋代布阿洪的《彝诗例话》和布麦阿钮的《论彝诗体例》这三部论著的诗学成果之中。它们虽然各有侧重、各有特点,但也表出现共同的一个趣尚,即是对彝诗体例的普遍关注。在这方面首开风气的,当推唐代的实乍苦木,自他开始,彝诗分体论说正式出现在诗学史上,并在方法上较之于前代也产生了相应的转变。这个历史阶段上的彝诗批评方式可归纳为分类别体和纪事品评这两个层面。

其一,分类别体。实乍苦木在《彝诗九体论》中根据自己的创作实践,在征引大量诗歌作品的基础上,对诗体的同异、性质、体制都作了简略的论述,并且还颇有识见地阐述了以下文体问题:彝族各体诗歌的具体写作方法不同;各体诗歌的篇制各异;各体诗歌韵律规则也有区别;此外,实乍苦木还认为彝族诗歌体制的殊异和差别,不仅取决于作品的题材内容,同时也取决于作品的体韵形式。布麦阿钮所著的《论彝诗体例》是彝族古代诗歌史上的一部篇制恢宏、论旨突出和体式完整的诗体专著。作者在题跋中开篇明义地提出论题“诗体”,认为“诗文有各种,这些诗文中,各种写法呀,写法都不同;体裁有多样,

论法有多种”。这样便从诗歌创作与诗歌批评两个方面强调了诗歌体制的地位和作用。布麦阿钮在长达四千余行的十二章诗论中，对彝族诗体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精细的研究，从而对每种诗体的体制特点、结构组织、韵律格式都论述得较为全面而清晰，并且还佐以相当的诗例为论，这样在引诗辨体的基础上进行诗体分类，从而在阐说方法上表现出较强的理论性。

其二，纪事品评。北宋的布阿洪在其《彝诗例话》中所进行的诗学阐说则表现于其“例话”的制作之上，其“例话”之为体，是集纪事与品评为一体的，这也是前代诗学引诗论诗的体系化发展之结果，其所论及的问题有诗歌的体裁规范、语体特征、诗体风格等问题，其中的诗学贡献在于对前人“诗骨说”的深拓和发展。南宋的布麦阿钮将古代诗体之分与自己的创作实践结合为一体，说他本人“所写各种体，所论各事物，各种体例中，都有它的主，都有它的骨，体制各异趣，议论都分明；凡我所论述，是不是如此，自有后人评。”他所说的“体裁有多样”，“体制各异趣”，“自有后人评”，显然已经深涉诗歌的品评问题。布麦阿钮在征引了一首献酒诗之后对其体制特点作了评述：“上面这首诗，又是一种体。句子很明畅，主骨相连接，上和下之间，相互连得紧。行间意味长，诗中有深情。主和干具备，骨肉紧相连，句句扣得紧，偶偶连得深……。”这便直接涉略到了诗歌体裁的风格和品评问题。布麦阿钮认为不同的诗体有着不同的风格，“说与写诗人，诗体有多种；写来风格异，非可一概论。各类诗当中，各有其体裁，各有其风格”，各类诗体都有“它们的风采”，“诗味各有风”，如“记事”类诗歌，“自有其主旨，自有其风味；风味在哪里？就在于叙事。”显然，布麦阿钮在诗体对作品风格有制约性的问题上已有初步的识见，并在基础上完成了“风骨神韵神”这一诗学命题的建构。

在彝族诗学史上，唐宋两代的这些论著有着承上启下的诗学意义，这些作者在继承彝族诗学先贤举奢哲和阿买妮的诗学思想的基础上，有彝诗体类的逐步探索中形成了这一时代的诗学主张，他们关于诗歌创作的艺术技巧、诗歌本体的诸多范畴和命题、诗歌韵律法则以及诗歌的社会功能与传播接受等问题的探讨，也始终是贯穿在诗歌体例的探讨过程之中的。布麦阿钮关于诗体问题的系统阐说，构成了互为联系、内在统一的“彝诗体例”论说：体裁、体韵、风格不但相互联系，而且也相互融合，才能构成一种整体性的诗歌审美评判。这就要求写作者不能从诗体的某一层面去感知、辨识诗体，而是要从作品的体裁、体韵、风格的各个层面来进行整体把握，才能真正悟解出诗歌创作的基本法则和审美取向。两代诗家的共同努力，尤其布麦阿钮所作出的诗学贡献，在对彝族各类诗歌体式的特点、诗体的划分，及其发生、发展和流变等一系列问题做出了系统的考察和研究，从而完成了彝族古代诗学中内涵丰富、外延纷繁的“彝诗体例论”，表明彝诗的研究正在向纵深发展。诚然他们在彝诗体类的辨体区分、概括归纳方面也存在着偏于繁琐、尚尔精确的缺点；他们对彝诗的考察，偏重于诗歌内部的关系，尤其对于各种诗体的参伍因革，辨析甚杂，不能以简概繁。但以上诗家的关于彝诗体例问题所作出的探究和努力，都足以说明这个时期彝族诗学研究的核心对象是诗体论说，实与苦木和布麦阿钮的两部论著的主旨也辨析诗体的体制特征和分体标准。由研究对象的转变所致，研究方法也随之发生了明显的改变，这亦有助于我们了解彝诗体例研究的一些基本特征和诗学方法的历史流变。

三、明清时期——经籍诗学的成熟

明清两代是整个彝族毕摩文化的规模化集成时期。彝族古代经籍诗学也同样步入了其总结时期。这个时期所出现的佚名所著的《彝诗史话》、《诗音与诗魂》、《论彝诗诗歌》和漏侯布哲所著的《谈诗说文》等几部诗学论著表明，彝族诗学在整体上已转显而隐，诗家们在归纳前人对探讨诗歌的社会功能、诗体的外部表现形态、诗歌创作主体的学识修养等“显性”问题的成果基础上，同时进入了“诗影”、“诗魂”等深层的“隐性”问题的系统探究之中。这个时期的彝族诗学已不仅着眼于彝诗的诗律法则、诗体类别，而更欲深入精微地究明其根本，找出彝诗之为彝诗的美学精神所在。因而，彝诗研究也正式上升到了概括和总结的阶段，在理论上的创获颇多，并建立起了整一的彝族诗学体系。

明清之际的几位佚名论者和漏侯布哲在自己各具侧重点的诗论中大都将理论视线深入到了“影形”、“诗影”、“诗魂”等较为抽象的诗学问题之中。在这个方面作出积极的理论贡献者，当推漏侯布哲。他在南宋布麦阿钮“影形成意境”、“冷峭是诗魂”的理论命题基础上，直接将影、形、魂三者之间的内在关联统一到其“诗魂说”的系统建构之中。刘魁立先生在《论彝族诗歌序》中对这一时期的诗学成果作出了极高的评价，他认为：“彝族诗论大师举奢哲、阿买妮等人的诗歌理论精要，在晚出的本集所收的诗论中得到了渐趋系统化的阐释。这五篇诗论或详密、或简赅地引用和阐发了前人的理论成果。……关于诗歌创作的艺术技巧，本集所含的各篇论著，则发挥得更加精细绵密，淋漓尽致。……‘诗魂’一词不知是

曹雪芹为始作俑者，但在他的书中肯定是一种艺术手段。而在彝族文论家的笔下则不然，这里的‘诗魂’、‘诗影’、‘诗骨’、‘诗思’等用语，显然是术语性的概念，不是象征，不是比喻，而有确定的科学意义的内涵。不仅如此，这些属于在诸家笔下，分别时代，各有发展。”〔3〕可见，这一时期的彝族诗学，

[欢迎发表、查看这篇文章的相关评论](#)

- [云南彝族《理朵苏》的教育思想](#)
- [彝族虎图腾崇拜与虎文化](#)